



公告日期：113年11月29日

公告期限：113年12月31日

公告文號：1131129001號

公 BULLETIN 告

主旨：**113年4月3日地震後修繕事項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一屆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29日【建物公設初勘爭議缺失說明會議記錄】辦理。
- 二、經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向建設公司爭取，建設公司回覆：不會安排震後室內修繕，各戶如有修繕項目仍可報修，將依各戶狀況釐清後修繕。
- 三、敬請各商戶 / 單位周知。

寰宇1號管理中心

Mail : huanyuyihao@gmail.com

